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欣珊

電話：02-77367790

電子信箱：e-j19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教師涉及數個違反教師法之行為，經學校同時依教師法第15條各款規定予以解聘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相關執行疑義案，至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A號書函暨貴局114年1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331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師涉及數個違反教師法之行為，經學校同時依教師法第15條各款規定予以解聘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相關執行疑義案，教育部業以114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號書函復貴局在案，先予敘明。
- 三、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之立法意旨，係參照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訂定，其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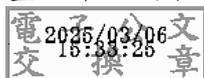




屬實」與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及第7條第1項第5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相同之要件，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同一時間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執行期間，比照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號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